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致其股東有關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義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22,040,527	100	0	0
2(a)	重選孫士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22,040,527	100	0	0
2(b)	重選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22,040,527	100	0	0
2(c)	重選談曉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22,040,527	100	0	0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22,040,527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2,040,527	100	0	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322,040,527	100	0	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322,040,527	100	0	0
4(C).	擴大上文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B)項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322,040,527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4,460,6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3.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4.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